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 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 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,公司拟将回购专户中的 2,465,900 股用途由 "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"变更为"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"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 露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 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74)。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153,603,596 股减少为 151, 137, 696 股, 注册资本将由 153, 603, 596 元减少为 151, 137, 696 元。

二、通知债权人的内容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规定,公司债权人(为避免疑义,本公告的"公司债权人"并不包含"公司 子公司的债权人")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,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 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 要求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 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或邮件的方式申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(一) 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。

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,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二)债权申报具体方式

- 1、申报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4:00-17:00
- 2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: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A 座 8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
 - 3、联系人: 兰野
 - 4、联系电话: 021-60701389
 - 5、电子邮箱: sec@dobechina.com
 - 6、其他
- (1)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,来 函请在信封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;
- (2)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,邮件标题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